

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推动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

林加强

(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,重庆 400020)

摘要:党的十八大以来,为确保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有序开展,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已经成为一项重要举措,并且该措施也是“把纪律挺在前面”的具体化,体现了惩前毖后的一贯方针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国有企业经营发展期间,要坚持党的领导,并积极做好党的建设。通过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合理有效应用,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国有企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,能够提高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质量,进而为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。

关键词:“四种形态”;国有企业;全面从严治党

中图分类号:D261.3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004-7344(2021)04-0005-02

0 引言

对于国企而言,通过做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种重要途径。但是,因为国企的种类较为繁杂,内部架构、层级较多,党员干部的个人素养良莠不齐,因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推进存在一定的难度,在实践“四种形态”环节中也会遇到各类的问题。本文就新时期下国企实践“四种形态”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谈几点思考。

1 充分认识国有企业精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重要作用

1.1 有利于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

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是管党治党的有力抓手,主责在党委,要求国有企业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,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深化监督执纪。

1.2 有利于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

贯彻挺纪在前、抓早抓小的重要思想,通过在抓“前”上下功夫,做到自警自省;在抓“早”上下功夫,做到动辄则咎;在抓“小”上下功夫,做到防微杜渐。强调了“精准”思维和实事求是的原则,一切从实际出发。这一过程中,要对“四种形态”的应用条件与标准进行精确的把控,对政策的界限要进一步认清。这样一来才能有效的区分各类情况,进而做到分类处置、层层防治,做到惩戒与教育相结合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,切实增强监督执纪效果,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1.3 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

当前,一些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收受贿赂、贪污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,关联交易、利益输送、内外勾结套取国有资产等行为屡

禁不止。通过“四种形态”的精确应用,不仅能够有效发挥号监督执纪的重要职能,勤“浇树”、正“歪树”,积极做好治“病树”、拔“烂树”,保证了国有企业干部队伍整片“森林”的健康。此外,还能有效降低腐败存量,对腐败增量进行有效的遏制。通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,积极贯彻“三会一课”重要思想,并通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工作,使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一种新的常态,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,触碰底线及时纠正,有利于从小处着手,除弊清流、匡正风气、正本清源,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2 国有企业精准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存在的主要问题

2.1 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管住大多数作用不够明显

个别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政绩观错位,片面强调办理大案要案,纪检监察工作重点仍放在“惩治极少数”上,忽视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,特别是“第一种形态”管住大多数的作用。个别纪检监察干部认为办理轻微违纪问题费力不讨好,不敢于、不善于抓早抓小,致使个别国有企业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效果不够明显,没有发挥好管住大多数的作用,没有突出监督执纪的政治效果、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2.2 精准把握执纪标准和运用政策的能力有待提高

一些纪检监察组织对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进行监督惩处的力度定位不够清晰,有时存在将“四种形态”分割开来的情况。对于少数纪检监察干部来说,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以及政策上的把握能力,目前还不能很好的适应“四种形态”的相关要求,不能准确运用纪律和法律两把“尺子”去定性定量,在“四种形态”转化把握上还有所欠缺,结合政治生态、历史表现、悔错认错态度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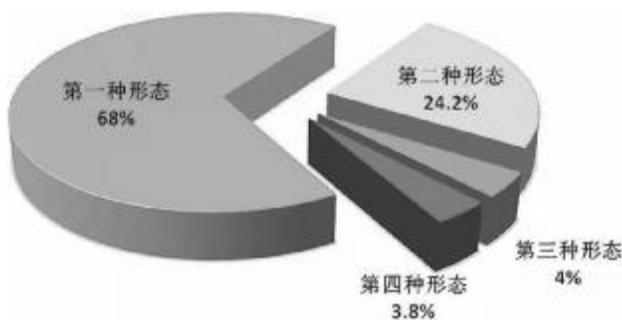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19年1—6月“四种形态”应用的占比

实际情况把准政策界限的能力有待提高，专业化监督执纪力量仍显不足。

2.3 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向基层延伸不够有力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提出后，国有企业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对“四种形态”的认识存在误区，逐渐产生反腐败的高压态势有所减弱的错误思想，放松了警惕和对自我的要求，致使一些违规违纪问题逐渐发生。特别是部分国有企业向基层传导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不够到位。同时，对于基层人员出现的违规、违纪等各类问题，并没有进行严肃的对待，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在基层的实效效果大打折扣。



图2 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合理应用

3 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推进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路径

3.1 将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贯穿于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始终

充分发挥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作为推动国有企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重要抓手的作用，将落实落细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结合起来，把抓常和抓长结合起来，形成监督合力和监督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加强对廉政风险较高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，对于情节轻微的问题，早发现、早教育、早转化，避免小问题发展成严重问题、典型问题。将纪检监察工作重点从“惩治极少数”转移到“管住大多数”上来，注重将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向基层延伸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，牢固树立遵规守纪、忠诚廉洁、履职担当的意识，在日常工作中自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。

3.2 将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贯穿于一体推进“三不”始终

发挥“四种形态”标本兼治的综合效应，提升监督执纪效能，

加强对“四种形态”和一体化推动不敢腐、不能腐以及不想腐工作的深度融合，促进国有企业政治生态持续向好，推动国有企业全面从治党向纵深发展。①紧盯“关键人”“关键事”，加大对重大工程、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腐败问题的惩处力度。对于贪污贿赂以及失职渎职等行为，要进行严厉的查出，发现靠企吃企、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问题，也要坚决动用“四种形态”中的第三种甚至第四种形态处理，形成“不敢腐”的震慑；②不断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建设，发挥好“四种形态”在反腐败工作中的重要载体作用，贯彻执行好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有关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全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，督促职能部门建章立制、完善制度，以制度的刚性约束，扎紧“不能腐”的笼子；③用好“第一种形态”中提醒谈话、警示谈话和批评教育等措施，深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，将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底线意识，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、底线意识，形成“不想腐”的思想自觉。

3.3 将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贯穿于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始终

以敢于、善于运用“四种形态”作为评价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素养、业务能力的重要标尺，大力选拔政治过硬、敢于担当、业务精通的骨干，全力打造一支忠诚、干净、担当的队伍，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自我担当意识。这样一来，才能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。不断优化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，选强配齐各类纪检监察干部，增强国有企业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整体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以提高专业性为根本，加强对“四种形态”的理论学习与实践运用培训，注重培养专业化的纪检监察干部，确保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运用精准、实施有效。

4 结束语

全面从严治党只有进行时而没有过去时，实践“四种形态”既是近几年来反腐肃贪工作的经验总结，同时也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措施和必要途径。实践“四种形态”，要起到拔“烂树”、护“森林”重要作用，将规矩与纪律摆在前方，拒绝贪腐问题的发生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张居峰.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内涵解读与推进路径[J].广西社会科学,2017(5):56-58.
- [2] 肖孝飞.关于国有企业落实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的思考[J].中小企业管理与技术,2016(12):14-15.
- [3] 肖卫宏,阳桂桃.对国有企业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思考[J].湘潮,2018(8):21-22.
- [4] 金霞.国有企业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思考[J].低碳世界,2017(23):5-7.

收稿日期:2020-12-22

作者简介:林加强(1980-),男,汉族,福建福鼎人,政工师,硕士研究生,从事国有企业党建工作。